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進一步討論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和房屋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各委員及出席團體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宿位

2. 婦女庇護中心為面臨家庭危機或家庭暴力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短期住宿和支援服務。現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五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260個宿位。此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亦為身處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設有80個宿位。

3. 社署一直與營辦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與五所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舉行定期會議，商討中心的運作及服務情況並檢視服務需要。此外，社署亦透過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恆常會議，收集前線社工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需求的意見。

4. 過去數年，社署已增撥資源，加強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及支援，例如增加人手，使婦女庇護中心在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有社工當值，以及為離院舍友提供續顧服務。為了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開始提供服務，內容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子女託管服務。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均可使用支援計劃的服務。

5. 近年來，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有所上升，2013-14年度的平均使用率為103%，有些中心會有時出現額滿的情況。儘管如此，個別的庇護中心有空間和配套應付突發/短暫的額外服務需求。此外，各庇護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均採取靈活措施，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確保有需要人士不會因庇護中心的名額已滿，而被拒絕使用服務。鑑於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需求的波動性，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庇護中心的使用情況，並探討應付新增服務需求的方法，包括與各中心研究利用現有庇護中心的剩餘空間增加宿位，及爭取所需資源以應付增加庇護中心宿位所需的人手及基礎設施方面的額外開支。

### 「體恤安置」申請

6. 「體恤安置」（包括其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現時，政府制訂每年「租住公屋編配計劃」時均會預留2 000個公屋單位作「體恤安置」之用，而2 000個公屋單位只是一個編配工作上的指引數字，而不是一個限額。只要獲社署推薦而又符合其他入住公屋資格的申請者，房屋署都會進行編配，不受制於任何限額。在考慮是否推薦「體恤安置」時，社工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他們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作出專業判斷。由於每宗由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問題導致有住屋需要的個案，其問題的性質及複雜性和申請人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均有所不同，社工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及申請人及一起申請的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

7. 過去五年未能成功獲推薦的「體恤安置」申請主要原因包括：(一)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顯示具有足夠經濟能力自行解決其住屋問題；(二) 申請人欲以醫療因素申請「體恤安置」，但其申請未獲其主診醫生推薦；(三) 申請人的婚姻狀況並不明確；或(四) 申請人未有採取行動放棄其私人住宅／居者有其屋計劃物業的業權。

8. 社署已制訂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列明處理申請的評審準則和處理程序，協助社工以客觀而專業的方式評估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的房屋需要。每宗

「體恤安置」個案並會由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批核，以確保審批標準的一致性。

9. 現時，若「體恤安置」的申請人不滿申請結果，可向有關服務單位主管、督導主任或當區的地區福利專員提出申訴。此外，所有社署服務單位及負責審批的非政府機構均須執行十六項「服務質素標準」。有關標準規定，每位服務使用者均有權利及自由向機構或服務單位申訴其不滿，而提出的申訴亦應得到適當的處理。若服務使用者不滿個別社工或服務單位主管對其申請的評估，可按有關既定的處理申訴政策及程序，向社署或機構的管理層提出申訴。

10. 社署會繼續透過現有的監察制度，確保每宗「體恤安置」個案均獲得妥善處理。社署稍後會與業界，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有關非政府機構，商討如何進一步優化有關處理申訴機制的措施。

11. 社署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備有「體恤安置」的單張，供有需要的人士查閱。單張已上載社署網頁。社署會考慮豐富單張的內容，包括納入一些「程序指引」內提及的資料。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